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30日 第27期

(总第1018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加快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
发展评选奖励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3〕41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3〕42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4—2015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59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3年自治区
政府参事重点调研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60号(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金坚强黄胜杰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62号(3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边疆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桂政干〔2013〕144号(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加快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 评选奖励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13〕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的决定》（桂发〔2013〕11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工业发展奖励机制，自治区决定从2013年起，每年按照新确定的工业跨越发展奖励办法开展评选奖励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工业跨越发展已成为我区新时期新阶段的重大任务。建立完善奖励机制，有效发挥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广大企业、企业家及各级各部门等各方的积极性，奋力推进工业跨越发展，对我区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奖项设置

开展评选奖励工作，设置广西强优工业企业奖、广西工业企业家奖、广西企业技术创新奖、广西产业园区上台阶奖、广西工业发展奖5个奖项。

三、组织领导

评选奖励工作由自治区实施工业跨越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奖项要求，成立评审工作组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组由相关部门组成，承担专项奖励评审工作。

四、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组织开展评奖工作，制定各项奖励政策，研究决定奖励评审

的重要事项，协调解决评奖有关问题，审议各奖项获奖名单。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承担评选奖励的日常工作，向领导小组报告和请示重大事项，审定各专项奖励评奖的实施细则，确定各专项奖励评审工作组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领导并组织各奖项评审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三）评审工作组职责：具体实施评审工作，制定专项奖励评审的实施细则方案。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加强合作，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开展评选奖励工作，确保评选奖励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市县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奖励评选工作机构，建立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严把审查关。

（三）加强奖励评审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奖励政策，充分发挥激励机制的作用和效力。

- 附件：1. 广西强优工业企业奖励办法
2. 广西工业企业家奖励办法
3. 广西企业技术创新奖励办法
4. 广西产业园区上台阶奖励办法
5. 广西工业发展奖励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5日

附件 1

广西强优工业企业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壮大我区工业跨越发展主体，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的决定》（桂发〔2013〕1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二条 设年度广西强优工业企业奖项 1 个，每年评选奖励 1 次。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广西区内注册的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和纳入国家企业集团统计制度的工业企业集团。以工业企业集团申报的，其成员企业当年及今后年度不得再单独申报。

第四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企业集团为营业收入，下同）达到 30 亿元以上（含 30 亿元）的盈利企业（不含政策性亏损）。政策性亏损是指企业实施政府限价规定的社会公益目标或生产经营专项等而产生的亏损。属政策性亏损的企业应提供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的情况说明。

（二）申报年度企业上缴税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1%以上（含 1%），且上缴税金有所增长。

（三）申报年度没有因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产品质量事件而被依法处理。

（四）企业研发机构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或者企业属市级以上（含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并且当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有所增长。

（五）完成申报年度自治区下达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

（六）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没有重大劳动争议。

第五章 奖励内容

第五条 在具备奖励条件的基础上，按以下方式计算奖励金额。

（一）首次奖励。“首次奖励”是指原来未获得强优工业企业奖励的企业，当年符合强优工业企业奖励标准，并予以的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 30 亿元以上（含 30 亿元）的企业进行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的企业，每增加 50 亿元为一个奖励台阶。

1. 首次达到 30 亿元以上（含 30 亿元）、5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户奖励 30 万元；
2. 首次达到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10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户奖励 50 万元；
3. 首次达到 100 亿元以上（含 100 亿元）、15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户奖励 100 万元。

依此类推。

（二）再次奖励。“再次奖励”是指往年已获得强优工业企业奖励的企业，当年再次符合强优工业企业奖励条件和奖励标准，并予以的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500 亿元以下的，每增加 50 亿元为新上一个台阶予以再次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亿元以上（含 500 亿元）的，每增加 100 亿元为新上一个台阶予以再次奖励。

1.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15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个再次奖励台阶的奖励金额为 50 万元；

2. 150 亿元以上（含 150 亿元）、25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个再次奖励台阶的奖励金额为 100 万元；

3. 250 亿元以上（含 250 亿元）、35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个再次奖励台阶的奖励金额为 200 万元；

4. 350 亿元以上（含 350 亿元）、50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个再次奖励台阶的奖励金额为 300 万元；

5. 500 亿元以上（含 500 亿元）、70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个再次奖励台阶的奖励金额为 450 万元；

6. 700 亿元以上（含 700 亿元）、100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个再次奖励台阶的奖励金额为 500 万元；

7. 1000 亿元以上（含 1000 亿元）的企业，每个再次奖励台阶的奖励金额为 600 万元。

当年一次上 2 个以上（含 2 个）台阶的，按所上台阶数累计计奖，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三）相关说明。企业相同台阶不再奖励，低于原来已获得的最高奖励台阶不再奖励。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强优工业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桂发〔2004〕26 号）获得广西强优工业企业奖励的，均视为已获得过首次奖励。

第六条 奖金用于奖励企业领导班子。

第七条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向

获奖企业予以表彰奖励，颁发牌匾和奖金。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由自治区实施工业跨越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组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章 评奖程序

第九条 评奖程序：

（一）企业按属地向设区市人民政府申报，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组评审，评审结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

（三）领导小组负责审议获奖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天。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报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示期满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获奖名单上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申报企业要遵守统计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统计制度，保证数据的真实可信。

第十一条 如发现因弄虚作假而获奖的企业，将撤销其奖励，收回牌匾和奖金，并予通报。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广西强优工业企业奖励金额表

附表

广西强优工业企业奖励金额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	首次奖励金额	再次奖励金额
1	30亿元以上（含30亿元）、50亿元以下	30	0
2	50亿元以上（含50亿元）、100亿元以下	50	50
3	100亿元以上（含100亿元）、150亿元以下	100	50
4	150亿元以上（含150亿元）、200亿元以下	150	100
5	200亿元以上（含200亿元）、250亿元以下	200	100
6	250亿元以上（含250亿元）、300亿元以下	250	200
7	300亿元以上（含300亿元）、350亿元以下	300	200
8	350亿元以上（含350亿元）、400亿元以下	350	300
9	400亿元以上（含400亿元）、450亿元以下	400	300
10	450亿元以上（含450亿元）、500亿元以下	450	300
11	500亿元以上（含500亿元）、550亿元以下	500	450
12	550亿元以上（含550亿元）、600亿元以下	550	
13	600亿元以上（含600亿元）、650亿元以下	600	450
14	650亿元以上（含650亿元）、700亿元以下	650	
15	700亿元以上（含700亿元）、750亿元以下	700	500
16	750亿元以上（含750亿元）、800亿元以下	750	
17	800亿元以上（含800亿元）、850亿元以下	800	500
18	850亿元以上（含850亿元）、900亿元以下	850	
19	900亿元以上（含900亿元）、950亿元以下	900	500
20	950亿元以上（含950亿元）、1000亿元以下	950	
21	1000亿元以上（含1000亿元）、1050亿元以下	1000	600
22	1050亿元以上（含1050亿元）、1100亿元以下	1050	

例如：1.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亿元，奖励100万元。2.企业往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10亿元，当年再次达到360亿元，再次奖励金额为300万元。3.企业往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亿元，当年再次达到360亿元，跨越5个奖励台阶，累计计奖900万元，再次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实际再次奖励金额为600万元。

广西工业企业家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工业企业家的积极性，加快实现我区工业发展奋斗目标，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的决定》（桂发〔2013〕1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二条 每年度评选奖励广西八桂明星工业企业家 5 名、广西优秀工业企业家 20 名。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广西区内注册的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的董事长（董事局主席）或总经理（总裁），每个企业每年度仅限申报 1 人。

第四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连续 3 年（含申报年度，下同）在所申报的企业内任第三条所列的职位。

（二）任职企业连续 3 年实现盈利且缴税有所增长。

（三）任职企业申报年度没有因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产品质量事件而被依法处理。

（四）任职企业完成申报年度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

（五）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六）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五条 申报广西八桂明星工业企业家应符合第四条规定，同时任职的企业具备以下

条件：

（一）申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 亿元以上（含 30 亿元）。

（二）申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5%以上（含 15%）。

（三）申报年度实际上缴税金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且有所增长。

（四）申报年度技术改造投资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

（五）属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者拥有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

第六条 申报广西优秀工业企业家奖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同时任职的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

（二）申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连续 3 年增长 25%以上（含 25%）。

（三）申报年度实际上缴税金 0.1 亿元以上（含 0.1 亿元）。

（四）申报年度技术改造投资 0.2 亿元以上（含 0.2 亿元）。

（五）属市级以上（含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者拥有市级以上（含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

第五章 奖励内容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获奖企业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一）广西八桂明星工业企业家授予“广西八桂明星工业企业家”称号，各奖励 50 万元。

（二）广西优秀工业企业家授予“广西优秀

工业企业家”称号，各奖励 10 万元。

第八条 广西八桂明星工业企业家获奖后的任职期内，可享受每年 1 次定期免费体检服务，纳入自治区级劳模疗养待遇范畴。

第九条 广西八桂明星工业企业家获奖后的任职期内，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可选择在全区范围内异地就学。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积极推荐获奖者参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提名。

第十一条 获奖者在任职期内，直接受聘为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经济咨询专家。

第十二条 获奖者可作为参评自治区劳动模范、有突出贡献者等荣誉的优先条件。

第六章 考评指标

第十三条 考评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技术改造投资、纳税总额等，按《广西工业企业家奖励考评计分表》评定。

第七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由自治区实施工业跨越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组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章 评奖程序

第十五条 评奖程序：

（一）企业按属地向设区市人民政府申报，

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组评审，评审结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

（三）领导小组负责审议获奖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天。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报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示期满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获奖名单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申报企业要遵守统计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统计制度，保证数据的真实可信。

第十七条 如发现因弄虚作假而获奖的个人，将撤销其奖励，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并予通报。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已获上述奖项其中一项的企业家今后不得申报同一奖项。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 广西八桂明星工业企业家奖考评计分表

2. 广西优秀工业企业家奖考评计分表

附表 1

广西八桂明星工业企业家奖考评计分表

序号	指标	基础分	评分标准
1	主营业务收入	35 分	本指标得分=总量得分+增长速度得分 一、总量为 30 亿元得 21 分，30 亿元以上至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每增加 10 亿元加 1 分；100 亿元以上部分每增加 10 亿元加 0.5 分。 二、增长 15%得 14 分，15%以上的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

序号	指标	基础分	评分标准
2	技术改造投资	35分	本指标得分=总量得分+增长速度得分 一、总量为2亿元得21分，2亿元以上至5亿元（含5亿元）每增加1亿元加2分，5亿元以上的部分每增加1亿元加0.5分。 二、负增长或零增长不得分；增长5%得14分，增长5%以上至10%（含10%）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10%以上的部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5分。
3	纳税总额	30分	本指标得分=总量得分+增长速度得分 一、总量为1亿元得18分，1亿元以上至3亿元（含3亿元）每增加1亿加3分，3亿元以上至5亿元（含5亿元）每增加1亿元加2分，5亿元以上部分每增加1亿元加1分。 二、负增长或零增长不得分，增长5%得12分，增长5%以上至10%（含10%）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10%以上的部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5分。
	总分值	100分	

注：各得分段间接线性方式计算得分。

附表 2

广西优秀工业企业家奖考评计分表

序号	指标	基础分	评分标准
1	主营业务收入	35分	本指标得分=总量得分+增长速度得分 一、总量为3亿元得21分，3亿元以上至10亿元（含10亿元）每增加1亿元加1分，10亿元以上部分每增加1亿元加0.5分。 二、增长25%得14分，25%以上的部分每多增1个百分点加0.5分。
2	技术改造投资	35分	本指标得分=总量得分+增长速度得分 一、总量为0.2亿元得21分，0.2亿元以上至0.5亿元（含0.5亿元）每增加0.1亿元加2分，0.5亿元以上的部分每增加0.1亿元加0.5分。 二、负增长或零增长不得分，增长10%得14分，增长10%以上至20%（含20%）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20%以上的部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5分。
3	纳税总额	30分	本指标得分=总量得分+增长速度得分 一、总量为0.1亿元得18分，0.1亿元以上至0.3亿元（含0.3亿元）每增加0.1亿元加3分，0.3亿元以上至0.5亿元（含0.5亿元）每增加0.1亿元加2分，0.5亿元以上的部分每增加0.1亿元加1分。 二、负增长或零增长不得分，增长5%得12分，增长5%以上至10%（含10%）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10%以上的部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5分。
	总分值	100分	

注：各得分段间接线性方式计算得分。

附件 3

广西企业技术创新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技术创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国办发〔2011〕5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1部门《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的决定》（桂发〔2013〕11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二条 广西企业技术创新奖设置广西技术创新企业奖、广西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广西技术创新个人奖和广西工业设计奖4个奖项，每年评选奖励1次。

第三条 广西技术创新企业奖分为标杆企业奖和优秀企业奖，每年度评选奖励广西技术创新标杆企业奖5个、广西技术创新优秀企业奖20个。

第四条 广西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度评选奖励35个。其中，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20个。

第五条 广西技术创新个人奖分为标兵奖和先进个人奖，每年度评选奖励广西技术创新标兵奖20名、广西技术创新先进个人奖80名。

第六条 广西工业设计奖分为产品设计奖和概念设计奖。产品设计奖包括金奖2个、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20个；概念

设计奖包括最具潜力奖3个、最具创意奖3个、民族特色奖3个。

第七条 因评选条件不达标致使名额不足可空缺。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八条 广西技术创新企业奖和广西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申报单位必须是广西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第九条 广西技术创新个人奖申报人员必须是在广西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从事产品、技术开发等工作的人员。

第十条 广西工业设计奖申报单位为广西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在广西以外注册隶属我区的有关单位从事工业设计的人员。

第四章 奖励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广西技术创新企业奖的条件：

（一）申报标杆企业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建立了技术开发机构和人才管理制度及激励机制；

2. 属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

3. 近两年完成鉴定验收的技术创新项目（国家、自治区、市各级项目）10项以上（含10项），其中通过自治区级鉴定验收项目5项以上（含5项）；

4. 近两年获授权专利5项以上（含5项），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含 1 项）；

5. 申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3%以上（含 3%）；

6. 申报年度新产品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比上年有所增长；

7. 所在企业申报年度没有因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产品质量事件被依法处理。

（二）申报优秀企业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建立了技术开发机构和人才管理制度及激励机制；

2. 近两年完成鉴定验收的技术创新项目（国家、自治区、市各级项目）5 项以上（含 5 项），其中通过自治区级鉴定验收项目 2 项以上（含 2 项）；

3. 近两年获授权专利 3 项以上（含 3 项）；

4. 申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2%以上（含 2%）；

5. 申报年度新产品产值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比上年有所增长；

6. 所在企业申报年度没有因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产品质量事件被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申报广西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条件：

（一）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且新产品通过自治区级鉴定验收 3 年以内。

（二）申报一等奖的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以上，销售收入 8000 万元以上（含 8000 万元）；申报二等奖的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申报三等奖的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区内领先，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三）技术上有重大突破，或对社会有重

大贡献的新产品可破格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广西技术创新个人奖的条件：

（一）申报广西技术创新标兵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近两年主持并完成鉴定验收的技术创新项目（国家、自治区、市、企业各级项目）5 项以上（含 5 项），其中通过自治区级鉴定验收项目 2 项以上（含 2 项），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以上；

2. 近两年主持开发的项目获授权专利 2 项以上（含 2 项）。

（二）申报广西技术创新先进个人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近两年主持并完成鉴定验收的技术创新项目（含国家、自治区、市、企业各级项目）3 项以上（含 3 项），或主持并通过自治区级鉴定验收项目 1 项以上（含 1 项），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以上；

2. 近两年主持开发的项目获授权专利 1 项以上（含 1 项）。

第十四条 已获得广西技术创新企业奖和广西技术创新个人奖的，2 年内不再申报同类奖项。

第十五条 申报广西工业设计奖的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技术、标准等规定。

（二）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所在企业申报年度没有因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产品质量事件被依法处理。

（四）同一件产品、作品只能由一个单位申报。

（五）申报产品设计奖的产品须是上市 2

年内（含2年）的产品。申报概念作品奖的作品在功能、结构、技术、形态、材料、工艺、节能、环保等方面有较大创新。

第五章 奖励内容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获得广西技术创新企业奖、广西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广西技术创新个人奖的企业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颁发牌匾、荣誉证书和奖金。

（一）获得广西技术创新标杆企业奖和优秀企业奖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和30万元，颁发牌匾。

（二）获得广西新产品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颁发牌匾；向开发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奖金用于奖励获奖企业和项目团队。

（三）获得广西技术创新标兵奖和广西技术创新先进个人奖的人员分别奖励2万元和1万元，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获得广西工业设计奖的获奖者予以表彰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一）向荣获产品设计金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设计人员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颁发荣誉证书。

（二）向荣获最具潜力奖、最具创意奖、民族特色奖的设计人员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1万元，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广西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广西技术创新个人奖、广西工业设计奖可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破格条件和参加自治区优秀专家、自治区劳动模范、广西五一劳动奖、广西

三八红旗手、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评选的优先条件。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由自治区实施工业跨越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组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章 评奖程序

第二十条 评奖程序：

（一）企业和个人按属地向设区市人民政府申报，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各行业专家组评审，评审工作组复评，评审结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

（三）领导小组负责审议获奖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天。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报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示期满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获奖名单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如发现因弄虚作假而获奖的单位和个人，将撤销其奖励，收回牌匾、荣誉证书和奖金，并予通报。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广西产业园区上台阶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产业园区发展，推动产业园区上规模、上水平，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的决定》（桂发〔2013〕1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二条 设立广西产业园区上台阶奖，每年评选奖励 1 次。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保税区以及自治区 A、B 类产业园区等。

第四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申报广西产业园区上台阶奖的产业园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年度工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含 100 亿元）。

（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完备。

（三）完成申报年度各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各项建设目标任务，园区单位面积的产出强度达到或超过集约节约用地的相关要求。

（四）申报年度辖区没有因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产品质量事件被依法处理。

（五）申报年度没有发生过突发性群体冲突事件。

第五章 奖励内容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获得广西产业园区上台阶奖的园区予以表彰奖励，颁发牌匾和奖金。

第六条 在具备奖励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 亿元工业总产值为一个奖励台阶，奖励标准为 20 万元/台阶。同时跨上 2 个以上（含 2 个）奖励台阶，按所上台阶累计计奖，已奖励过的台阶不再奖励。

奖励计算公式：园区当年应获奖励金额=当年新上台阶数×20 万元，其中：园区当年新上台阶数=(当年工业总产值-往年已获奖励台阶相对应的工业总产值)÷100。

第七条 广西产业园区发展上台阶奖的奖励对象为产业园区管委会。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由自治区实施工业跨越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组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章 评奖程序

第九条 评奖程序：

（一）各市所属产业园区向设区市人民政府申报，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和申报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自治区直属园区由园区管委会直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组评审，评审结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

（四）领导小组负责审议获奖名单，由领

导小组办公室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天。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报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示期满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获奖名单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产业园区要遵守统计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统计制度,保证数据的真实可信。

附件 5

广西工业发展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的积极性,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奋斗目标,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的决定》(桂发〔2013〕1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二条 广西工业发展奖设置:设区市工业发展奖、县域工业发展奖和工业发展先进个人 3 个奖项,每年度考评奖励 1 次。

(一)设区市工业发展奖设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4 个,鼓励奖 5 个。

(二)县域工业发展奖设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4 个,优秀奖 10 个。

(三)工业发展先进个人设一等奖 20 个,二等奖 30 个,三等奖 50 个。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奖励对象:

(一)设区市工业发展奖的奖励对象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如发现因弄虚作假而获奖的产业园区,将撤销其奖励,收回牌匾和奖金,并予通报。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县域工业发展奖的奖励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业发展先进个人的奖励对象为全区各市、县、乡镇在推进工业跨越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国家公职人员。

第四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申报设区市工业发展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完成当年自治区下达的工业经济主要指标。

(二)完成当年自治区下达年度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

(三)完成当年自治区下达培育新增工业企业、上规模企业的目标任务。

(四)完成当年自治区下达年度新增就业岗位的目标任务。

(五)本辖区申报年度没有因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产品质量事件被依法处理。

第五条 申报县域工业发展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当年规模以上的工业总产值增长

25%以上（含 25%）、工业投资增长 30%以上（含 30%）。

（二）完成当年自治区下达年度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

（三）完成当年自治区下达年度培育新增工业企业、上规模企业的目标任务。

（四）完成当年自治区下达年度新增就业岗位的目标任务。

（五）本辖区申报年度没有因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产品质量事件被依法处理。

第六条 申报工业发展先进个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岗位连续任职 2 年以上（含 2 年）。

（二）政治坚定，忠于职守，开拓创新，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廉洁勤政，爱岗敬业。

（三）在推动工业跨越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园区建设、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企业转型升级、组织招商引资、开展节能降耗、促进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加强运行保障和进程监测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第七条 申报年度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不得参评先进个人。

第五章 奖励内容

第八条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荣获广西工业发展奖的设区市和县（市、区）以及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颁发奖牌、荣誉证书或奖金。

（一）设区市工业发展奖：

1. 一等奖奖励 400 万元，颁发奖牌；
2. 二等奖奖励 200 万元，颁发奖牌；
3. 三等奖奖励 150 万元，颁发奖牌；
4. 鼓励奖奖励 100 万元，颁发奖牌。

（二）县域工业发展奖：

1. 一等奖奖励 100 万元，颁发奖牌；
2. 二等奖奖励 80 万元，颁发奖牌；
3. 三等奖奖励 50 万元，颁发奖牌；
4. 优秀奖奖励 20 万元，颁发奖牌。

（三）工业发展先进个人：

1. 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2. 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依其做出贡献大小予以记功奖励；
3. 可作为干部提拔任用、评选自治区劳动模范等的优先条件。

第六章 考评指标

第九条 指标设置

（一）设区市工业发展奖考评指标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万元增加值能耗、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工业利税总额等指标，按《广西设区市工业发展奖考核评价计分表》评定。

（二）县域工业发展奖考评指标包括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值、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工业利税总额、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等指标，按《广西县域工业发展奖考评计分表》评定。

第七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由自治区实施工业跨越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组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章 评奖程序

第十一条 评奖程序：

（一）设区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县（市、区）按属地向设区市人民政府申报，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和申报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组评审，评审结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

(三) 领导小组负责审议获奖名单,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 5 天。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 报领导小组审定。

(四) 公示期满后,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获奖名单上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申报单位要遵守统计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统计制度, 保证数据的真实可信。

第十三条 如发现因弄虚作假而获奖的单位和个人, 将撤销其奖励, 收回荣誉证书和奖

金, 并予通报。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表: 1. 广西设区市工业发展奖考核评价计分表
2. 广西县域工业发展奖考核评价计分表

附表 1

广西设区市工业发展奖考核评价计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基础分	评分标准
1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5 分	得分=总量增量排位得分×权重 0.4+增速排位得分×权重 0.6+完成任务加分。总量增量排第 1 位得 14 分, 第 2 位得 13 分, 以此类推; 增速排第 1 位得 14 分, 第 2 位得 13 分, 以此类推; 完成总量任务加 1 分。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 分	得分=总量增量排位得分×权重 0.4+增速排位得分×权重 0.6+完成任务加分。总量增量排第 1 位得 14 分, 第 2 位得 13 分, 以此类推; 增速排第 1 位得 14 分, 第 2 位得 13 分, 以此类推; 完成总量任务加 1 分。
3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15 分	得分=总量增量排位得分×权重 0.4+增速排位得分×权重 0.6+完成任务加分。总量增量排第 1 位得 14 分, 第 2 位得 13 分, 以此类推; 增速排第 1 位得 14 分, 第 2 位得 13 分, 以此类推; 完成总量任务加 1 分。
4	规模以上工业利税总额	15 分	得分=总量增量排位得分×权重 0.4+增速排位得分×权重 0.6。总量增量排第 1 位得 15 分, 第 2 位得 14 分, 以此类推; 增速排第 1 位得 15 分, 第 2 位得 14 分, 以此类推。
5	技术改造投资额	15 分	得分=总量增量排位得分×权重 0.4+增速排位得分×权重 0.6+完成任务加分。总量增量排第 1 位得 14 分, 第 2 位得 13 分, 以此类推; 增速排第 1 位得 14 分, 第 2 位得 13 分, 以此类推; 完成总量任务加 1 分。
6	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	15 分	得分=得分值+完成任务加分。 得分值=(本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年计划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年度节能量÷全区年度总节能量)×20(权重系数)。完成能耗下降任务加 1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基础分	评分标准
7	从业人员及报酬	10分	得分=10分×当年增长速度，最高得10分，最低0分。
8	新增工业企业和上规模企业	加分	通过培育和引进实现投产且纳入统计制度的工业企业，申报年度每新增1家规模工业企业加0.1分，亿元工业企业加0.2分，10亿元及以上工业企业加0.3分。新增1家上规模工业企业加0.1分。引进外来企业与本市培育企业、新增规模企业与新增上规模企业不重复计分。
9	新增就业岗位	加分	当年每新增1万个就业岗位加1分。
	总分	100	

附表 2

广西县域工业发展奖考核评价计分表

序号	指标	基础分	评分标准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5分	<p>本指标得分=增长速度得分+总量得分</p> <p>一、增长速度在20%得15分，20%以上每多增1个百分点加0.1分，最多加9分。如申报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0.8%，加分=(50.8-20)×0.1=3.08分，增长速度得分=15+3.08=18.08分。计算方法下同。</p> <p>二、总量在15亿元以下(含15亿元)得10分，15亿元以上每增加5亿元加0.1分，最多加9分。如申报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05.8亿元，加分=(105.8-15)/5×0.1=1.82分。总量得分=10+1.82=11.82分。</p> <p>本指标得分=18.08+11.82=29.9分，计算方法下同。</p>
2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0分	<p>本指标得分=增长速度得分+总量得分</p> <p>一、增长速度在25%得12分，25%以上的每多增1个百分点加0.1分，最多加6分。</p> <p>二、总量在50亿元以下(含50亿元)得8分，50亿元以上每增加10亿元加0.1分，最多加6分。</p>
3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25分	<p>本指标得分=增长速度得分+总量得分</p> <p>一、增长速度在30%得15分，30%以上的每多增1个百分点加0.2分，最多加6分。</p> <p>二、总量在5亿元以下(含5亿元)得10分，5亿元以上每增加5亿元加0.1分，最多加6分。</p>
4	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20分	<p>本指标为逆指标。</p> <p>下降幅度为4%得20分。降幅4%以下的每多降0.1个百分点加0.2分，最高加6分。降幅4%以上的每增0.1个百分点扣0.1分，最多扣10分。如申报年度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5.7%，本指标得分=20+(5.7-4)×10×0.2=23.4分。如申报年度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增长9.7%，得分=(-9.7-4)×10×0.1=-13.7分，最多扣10分，本指标得分=20-10=10分。</p>

序号	指标	基础分	评分标准
5	规模以上工业 利税总额	10分	本指标得分=增长速度得分+总量得分 一、增长速度在20%得6分，20%以上的每多增1个百分点加0.1分，最多加6分。20%以下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最多扣6分。 二、总量在20亿元以下（含20亿元）得4分，20亿元以上每增加5亿元加0.1分，最多加2分。
6	新增工业企业 和上规模企业	加分	通过培育和引进实现投产且纳入统计制度的工业企业，申报年度每新增1家规模工业企业加0.1分，亿元工业企业加0.2分，10亿元及以上工业企业加0.3分。新增1家上规模工业企业加0.1分。引进外来企业与本县培育企业、新增规模企业与新增上规模企业不重复计分。
7	新增就业岗位	加分	当年每新增1万个就业岗位加1分。
	总分值	100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3〕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

（一）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纳入各级各部门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和绩效考核范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每年1月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本市上一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完善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特殊情况随时召开。逐步设立自治区、市、县、

乡四级交通安全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二）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和警示约谈制度。辖区内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书面检查。辖区半年内发生2起死亡5—9人道路交通事故或发生5起死亡3人（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或发生性质严重道路交通事故的，由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约谈相关负责同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警示并监督整改：专业运输企业运输车辆1个季度发生超员20%以上、超速50%以上交通违法行为占本运输企

业车辆总数 20%以上的；专业运输企业运输车辆 1 个季度车辆交通违法发生率达到 2 次/辆的；专业运输企业 6 个月内发生 2 起以上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交通事故且事故中负同等以上责任的；机关、团体等单位 1 个季度车辆违法发生率达到 0.5 次/辆以上、发生有导致人员伤亡交通事故且事故中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其他责任单位。

（三）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制定地方道路交通安全规划，落实相关保障措施。推动完善相关财政、税收、信贷支持政策，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正常开展。强化政府投资对道路交通安全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装备配备标准，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警务保障机制。严格落实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勤执法营房等配套设施与高速公路建设同规划、同施工、同使用的要求。

二、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四）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大力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强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及时发现、制止和惩戒各类违法失信行为，将诚信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客货运企业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

（五）加强长途客运安全管理。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严格控制 1000 公里以上的长途客运班线审批，严格监管客运车辆夜间运行时间和行驶速度。同一省际道路客运班线营运申请人达 3 个（含）以上时，应当通过招投标优先选择安全服务质量优良的企业承担运营；

营运申请人不足 3 个时，通过集体审批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加强长途客运中途休息点建设，完善管理制度，确保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落到实处。创造条件积极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每日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期间，客运车辆严禁通行三级以下山区公路。每日 22 时至次日凌晨 5 时期间，客运驾驶人连续驾驶不得超过 2 小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 80%（低于法定最低限速的，按照法定最低限速行驶）。

（六）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旅游、安全监管等部门参与，制定旅游包车客运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旅游包车客运运力投放调控，严格准入许可。逐步推行旅游包车网上申办制度，提高对旅游包车动态监控水平，杜绝车辆长期在外地经营，以及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等经营行为。严格审查旅游包车车辆和驾驶人的资质，强化旅游行程和线路安排的安全评估。单程运行里程超过 400 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可放宽至 600 公里）的旅游包车要配备两名以上驾驶人，长途旅游包车原则上应在 21 时前到达当天的目的地并停止运行。完善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申领、核发流程，严禁发放加盖公章的空白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

（七）加强校车安全管理。鼓励大型公交、客运企业提供校车服务，提倡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成立专业运营单位或政府购买运营公司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和集约化。严格落实校车使用许可制度和校车驾驶员资格审批制度，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载客汽车及其驾驶人应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驾驶资格。

（八）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督促区内

车辆生产企业在运输车辆出厂前安装符合技术要求的卫星定位装置。督促运输企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将企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系统情况纳入企业的安全评价、资格查验等考核评定范围。

(九) 严格道路运输企业事故责任追究。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 6 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经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客运企业 3 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客运企业 3 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经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收缴道路运输牌证。

三、强化机动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管理

(十) 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大纲、考试标准和考试程序，推广应用科技评判和视频、音频监控手段。推行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因培训质量不高或考试发证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行为导致驾驶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按事故等级由安监部门会同监察等相关部门开展事故倒查工作。

(十一) 加强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加强驾驶人培训市场调控，提高驾驶人培训机构准入门槛。落实考试培训质量公开排名，每半年向社会公开驾驶人培训机构的考试合格率、毕业学员交通违法率和交通肇事率。

(十二) 加强客货运驾驶人资格管理。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推进驾驶证信息、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等信息的共享。设立不符合聘用条件、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等情形营运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并向社会公布。

(十三) 加强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监管。严把机动车登记和检验关，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和检验，并责令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整改。督促机动车生产企业改进车辆安全技术，增设客运车辆限速和货运车辆限载等安全装置。进一步提高大中型客车和公共汽车的车身结构强度、座椅安装强度、内部装饰材料阻燃性能等，增强车辆行驶稳定性和抗侧倾能力，加快推进客运车辆座椅全部配置安全带工作。

四、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十四) 实施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一步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根据道路等级、线型、安全状况等设置相应级别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要加强对公路养护管理，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在道路交通气象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加快交通气象灾害预测设施建设，为及时预防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提供技术支持。

(十五) 实施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立健全城市交通管理长效机制，成立政府牵头、部门配合的城市交通综合治理专门机构，制定长远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城市规划与交通协调发展。完善城市交通专项规划，配套做好城市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公共交通规划及停车系统等交通专项规划的编制。运用综合调控手段缓解交通拥堵，加强交通总量控制，研究和推行征收交通拥堵费政策、差别停车收费措施、弹性工作学习制度，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高出行效率。鼓励停车产业发展，实施多元化的投资建设主体，大力发展地下和立体停车设施，提高大型公共建筑、住宅小区等建设项目的停车场配建比例，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十六) 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严

格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责任，加大农村公路安全改造力度和交通管理设施投入，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完善农村公路交通标志和安全设施。新建、改建农村公路要根据需要同步建设安全设施，已建成的农村公路要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原则，逐步完善安全设施。大力发展农村客运，加大对农村客运范围、班线审批、机动车入户年检、保险等的扶持力度，依法减免农村客运车辆有关税费，以城市公交同等优惠条件扶持发展农村公共交通，引导、鼓励道路客运企业进入农村客运市场，积极推行农村客运经营管理公司化，拓展延伸农村地区客运的覆盖范围，着力解决农村群众安全出行问题。

（十七）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推进乡镇交警中队建设，发挥农村公安派出所、农机监理站以及驾驶人协会、村委会作用，扩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覆盖面。加大农村道路交通秩序和非法营运的整治力度，重点整治低速货车、三轮汽车和拖拉机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积极推广应用农机安全技术，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依法整治拖拉机违法上路行驶等行为。

（十八）深入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自治区、市、县三级建立隐患排查整改专家组，于每年 9 月前组织开展一次道路安全隐患排查，确定自治区、市、县三级需要整改的路段，分别进行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所需经费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整改完成后要由路段所在的设区市公路或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安全监管、公安、交通、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继续整改直

至合格，拒不落实整改措施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十九）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路面巡逻，加大客运、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格城市主干道、快速路通行秩序管理，从严整治酒后驾驶、违法停车、不遵守交通信号及涉牌涉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

（二十）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保障与救助体系。完善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提升道路运输者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和恶劣天气条件下突发道路交通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加大城乡急救体系建设投入，落实市、县级急救中心的机构编制，保障人员、车辆、设备等运行经费。健全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交通事故紧急抢救联动机制，完善交通事故快速反应系统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完善交通事故急救通信系统，加强交通事故紧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施救水平。完善“120”、“110”、“122”平台信息通报制度，建立健全交警与 120 急救中心同时接警、同步出动、快速反应的交通事故紧急抢救联动机制。完善道路交通事故院前抢救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 120 急救中心统一指挥调度，各市、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必须服从所在市、县级 120 急救中心的统一指挥调度。健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加强救助基金管理。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防止因费用问题延误伤员抢救时机。

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十一) 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领导, 宣传、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农机、司法、文化、广播影视、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配合, 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传体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 推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建立完善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制度, 组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落实交通安全公益宣传义务, 实现刊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益广告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发挥主管部门、汽车企业、行业协会、社区、学校和单位的宣传作用, 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

(二十二) 全面实施文明交通素质建设工程。继续深入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 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 推行实时、动态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在线服务。抓好交通安全教育进课堂工作, 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职学校、高等学校均开设交通安全教育课。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年培训 500 人以上的汽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和聘有 1000 名以上驾驶员的道路运输企业须建立不少于 500 平方米以上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2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4—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5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明确我区 2014—2015 年政府采购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公布《2014—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 并提出以下要求, 请遵照执行。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或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进行政府采购。

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依法对政府采购的法律、法

规和采购范围、方式、程序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受理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投诉。监察、审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其职责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要根据《目录及标准》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依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及时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和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四、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集中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通用类政府采购目录和专用类政府采购目录两大部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用类政府采购目录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专用类政府采购目录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资质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本单位

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五、各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在逐步扩大政府采购范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基础上，依照本《目录及标准》调整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制定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六、《目录及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施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公布，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反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7日

2014—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一) 通用类政府采购目录		
A	货物类	
A01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A0101	土地	
A0102	建筑物	
A0103	构筑物	
A02	通用设备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包括商用计算机、金融用计算机、教育用计算机、科研用计算机、终端计算机、工控机等。
A02010103	服务器	仅限于非系统集成项目。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仅限于非系统集成项目。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A02010299	无线局域网产品	
A0201020699	网络控制设备	
A0201021099	网络测试设备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599	存储设备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1 万元以上。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01	显示器	指台式电脑的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指可以直接从市场购买的标准软件等非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不包括定制软件和对购买的标准软件再进行二次开发的软件。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照相机及器械	
A020206	LED 显示屏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
A020208	刻录机	
A02021001	碎纸机	
A0203	车辆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个座位。
A02030501	轿车	
A02030502	越野车	
A02030503	商务车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9座,但不超过(含)16座。
A02030602	大中型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含)16座。
A020309	摩托车	
A020504	锅炉	
A02051228	电梯	
A0206180101	电冰箱（冰柜）	
A0206180203	空调机	指除中央空调（中央空调指冷水机、溴化锂吸式冷水机组、热泵机组等）以外的空调。
A02081001	传真机	
A02091001	电视机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A06	办公家具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2万元以上。教学、科研用家具除外。
A08	纸、纸制品及印刷品	
A0802	印刷品	
A080204	单证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2万元以上。
A080205	票据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2万元以上。
A080206	本册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2万元以上。
A080299	其他印刷品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2万元以上。
A10	中小学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	
B	工程类	
B01	统一建设的公用房	
B02	经济适用住房	
B03	保障性住房	
B04	廉租房	
C	服务类	
C0503	公务车辆维修与保养	
C0601	会议服务	指会议定点服务。
C0907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10	造价咨询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C13	因特网 ESP 接入、通讯线路租赁、网络设备租赁或托管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C15	保险服务	
C150401	人寿保险服务	
C150402	财产保险服务	
C19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C24	财政补贴项目（含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农机购置等）	
（二）专用类政府采购目录		
A	货物类	
A02010103	服务器	指系统集成项目。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指系统集成项目。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A0205	机械设备	包括起重设备、输送设备、仓储设备、机械立体停车设备、泵、风机、气体压缩机、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等。
A0206	电气设备	
A020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包括电子加速器、高压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离子束加工设备、电子束加工设备、充磁与脱磁设备等。
A0208	通信设备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01	广播发射设备	
A020902	电视发射设备	
A02090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包括可接收无线电话和无线电报的广播接收机、机动车辆用需外接电源的广播接收设备等。
A020904	音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5	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6	多工广播设备	
A020907	立体电视设备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A020908	卫星广播电视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归入此类。
A020912	音频设备	
A020913	组合音像设备	
A020914	播出设备	
A020915	电影设备	
A020916	传声器、扬声器、耳塞机	
A020917	无线寻呼机	
A020918	磁（纹）卡和集成电路卡	
A02091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零部件	
A0210	仪器仪表	
A021001	自动化仪表	
A021002	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3	光学仪器	
A021004	分析仪器	
A021005	试验机	
A021006	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7	计算仪器	
A021008	量仪	
A021009	钟表及定时仪器	
A0211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A03	专用设备	
A030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A0309	工程机械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21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A0318	印刷机械	
A0320	医疗设备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A0321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A0322	安全生产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6	水工机械	
A0327	边界勘界和联检专用设备	
A03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A0333	海洋仪器设备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教学专用仪器归入此类。
A0335	文艺设备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A0336	体育设备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A05	图书和档案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A06	家具用具	教学、科研用家具归入此类。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A07	被服装具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A0703	被服装具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A070301	被服	不包括演出服装、电热服装。
A070302	床上装具	
A070303	室内装具	不包括电热卧具。窗帘及类似品归入此类。
A070305	箱、包和类似制品	
A10	建筑建材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A11	医药品	
A12	农林牧渔业产品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A14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B	工程	
B01	建筑物施工	自治区本级年度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B02	构筑物施工	自治区本级年度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铁路、公路、机场跑道、高速公路、城市道路、轨道、桥梁、隧道、水利、水运、海洋工程归入此类。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B0212	长距离管道、通信和电力线路（电缆）铺设	自治区本级年度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B0213	市内管道、电缆及其有关工程铺设	
B0215	公共设施施工	
B021501	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施工	
B02150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B021599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B0216	环保工程施工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B021601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B021602	固定废物处理工程施工	
B03	工程准备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B0301	工地平整和清理	
B0302	土石方工程	
B0303	拆除工程	
B0304	工程排水施工	
B05	专业施工	自治区本级年度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B06	建筑安装工程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B09	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	
B10	土地整理项目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B11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B12	智能交通管理（含城市道路和高速公路）	
B13	电子系统集成	
C	服务类	
C02	信息技术服务	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C0203	数据处理服务	指向用户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020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由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实施的服务,包括: ——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 ——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 ——软件工程监理; ——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 ——信息技术服务工程监理。
C020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C0207	运营服务	指向用户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配备操作人员或维护人员。
C020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指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用户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服务。
C03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自治区本级年度预算 20 万元以上、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C04	租赁服务	自治区本级年度预算 20 万元以上、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自治区本级年度预算 20 万元以上、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C08	商务服务	自治区本级年度预算 20 万元以上、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C0801	法律服务	自治区本级年度预算 20 万元以上、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C0802	会计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C0806	广告服务	
C0810	安全服务	指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安全防范服务。自治区本级、地级市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自治区本级、地级市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包括勘探、设计、监督等服务。

注:表中“品目名称”为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财库[2012]56号)规定的品目名称。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一) 货物类。

自治区本级、市单项预算金额(年度)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单项预算金额(年度)在 10 万元以下但批量预算金额(年度)在 30 万元以上的货物。

(二) 工程类(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

自治区本级、市(年度)同一预算级次单位预算金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三) 服务类。

自治区本级、市单项预算金额(年度)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单项预算金额(年度)在 10 万元以下但批量预算金额(年度)在 30 万元以上的服务。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货物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20 万元以上的、服务单项或者批量采购达到 8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四、项目属性及归属

《目录及标准》中单项采购项目是指单个(项)采购品目,以预算资金为准。批量采购项目按本年度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总量为准。配套资金项目以项目总投资为准。

复合采购项目是指一个采购项目中既含有货物又含有工程或服务的采购项目,按照采购资金比重最大的项目确定其属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3 年自治区政府参事重点调研课题 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6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步伐,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当前形势下如何挖掘广西经济增长的潜力》等 23 项 2013 年度自治区政府参事重点调研课题研究,具体研究工作由自治区政府参事室牵头组织和协调

落实。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协助,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附件:2013 年度自治区政府参事重点调研课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2013 年度自治区政府参事重点调研课题

- 一、当前形势下如何挖掘广西经济增长的潜力
- 二、“南北钦防玉崇百”区域旅游发展一体化调研
- 三、如何加快广西“城乡发展一体化”步伐
- 四、如何有序推进广西“四个区域一体化”发展
- 五、打造北部湾经济区创新平台促进经济区创新发展
- 六、以市场化方式解决社会养老产业发展的用地瓶颈问题
- 七、建立广西数字知识资源库可行性研究
- 八、互联网舆论环境下政府处置危机事件的媒体应对
- 九、应在南宁建起“广西历史（民族）文化都城”
- 十、广西先进制造业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的构建
- 十一、漓江的人文历史与多功能开发
- 十二、广西中、小、微科技企业发展研究
- 十三、广西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问题研究
- 十四、广西再制造产业发展研究
- 十五、广西新能源汽车产业现状与发展建议
- 十六、西江航运船闸通航管理问题调研
- 十七、怎样解决广西土地流转中的问题
- 十八、加快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实验区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及对策
- 十九、乡镇卫生院对广西高发性疾病—地中海贫血和鼻咽癌防治的认知调查
- 二十、广西新型城镇化的路径与模式探讨
- 二十一、将广西红树林保护与恢复打造成为我国红树林可持续利用的一个榜样
- 二十二、创新社会管理实施一村一警警务改革模式
- 二十三、构建农村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新模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金坚强黄胜杰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金坚强、黄胜杰工作分工调整通

知如下：

金坚强副秘书长（兼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主持自治区金融办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农村信用联社。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和协调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各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黄胜杰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务员局）、国资委、地税局、法制办、招标投标管理局、编办、档

案局、保密局、政务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驻外办事处以及党委、人大、政协、群团、民主党派的有关来文办理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和协调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自治区国税局等有关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边疆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边疆同志（女）任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杨一万同志任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李瑞祥同志任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许健强同志任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桂政干〔2013〕144号 2013年8月11日）